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8家股东合计持有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部分现金对价及奈电科技技术改造工程和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在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组织独立董事对奈电科技进行了现场考察，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查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

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监事陈海青先生担任交易对方—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并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

于海涌、谭洪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